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申报 2025 年度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物流字〔2025〕1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助力首都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做好 2025 年度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生活必需品、日用消费品等商贸领域物流为重点，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安全生产，提升商贸物流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商贸物流转型升级，推动物流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发展，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商贸物流项目。

（一）支持商贸物流智能化发展项目。支持利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人等现代技术提升物流自动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支持流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打通信息流、物流，促进实现物流标准化一贯化衔接、信息协同化共享，提高流通供应链协同运作效率和水平。

(二)支持服务城市运行保障的商贸物流新模式示范项目。推进商贸物流转型升级,鼓励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多式联运等模式发展,支持绿色物流技术和模式创新应用。

(三)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项目。支持商贸流通领域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升级,发展全程冷链物流服务,鼓励冷链配送模式多元化创新发展。

(四)物流基地内符合上述支持方向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二、支持内容

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和升级改造;物流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自动分拣设备购置;标准化托盘(1.2m×1.0m)、标准化周转筐等标准载具及与其配套的货架等设施设备购置;电动叉车、手持终端设备、GS1 信息采集和处理设备、物流作业监控等物流设备采购;物流环保节能技术应用及升级改造投入;冷链物流设备与技术应用及升级改造投入。

三、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截至申报之日,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成立时间应满一年。

(二)项目需按计划实施。项目开始建设时间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申报时项目已完工,且完工时间需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支持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为项目开始建设之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实际投资,审定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 70%。

(三)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四)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北京市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企业主体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五、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一)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

(二)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

(三)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表(见附件 3)。

(四)项目单位简介。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与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项目单位信用报告(可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五)项目建设相关材料。开工、竣工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升级改造类项目应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

(六)项目如需规划、发改、住建等审批手续的,应手续齐全,需提供有关批复证明材料。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七)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六、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需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频道(<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

(二)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申报时限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方向及规模等择优予以支持。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申报项目；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应及时审核，滚动上报，最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报最后一批项目。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上报市商务局前，务必先与市商务局联系人电话确认相关信息。

八、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二)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配合做好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等其他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市商务局对本通知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附件:1. 项目申报表(略)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3. 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表(略)

4. 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5. 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